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30  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20081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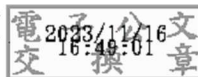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幼兒園因登革熱進行消毒，家長經通知親自到場接回小孩，雇主應否給予公假疑義等情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27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992432號函。
- 二、所詢公假疑義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12年11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013058號函副知貴局在案（諒悉）。至事業單位如因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治登革熱清消作業而停工，停工期間工資如何發給疑義，請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5月11日（83）台勞動2字第3529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仍請本權責視具體個案情況認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劉佑里

電話：02-27208889#3327

傳真：02-27596661

電子信箱：DL-0087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60992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幼兒園因登革熱進行消毒，家長經通知親自到場接回小孩雇主應給予公假一事，衍生適法之疑義，謹請貴部釋疑賜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12年9月20日單一陳情案件(案件編號：W10-1120920-00266)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：「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村（里）長或鄰長在場。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上，勞工是否得以請公假應視其是否為「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」而定，依民眾提供之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開立予民眾之請假證明(附件2)註記：「依據：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



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」，使民眾認為經通知到場接送小孩即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得請公假。

- 四、惟查家長應非屬前開法令所稱幼兒園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本案勞資雙方已產生公假認定之疑義，幼兒園因登革熱進行消毒，家長經通知親自到場接回小孩，雇主是否應給予公假，實有明確釋疑之必要。
- 五、勞工因其他法定傳染病(如:腸病毒等)須進行居家或配合學校消毒衍生返家或接送小孩，是否比照登革熱辦理；另若勞工因須配合上班場所消毒無法提供勞務，雇主是否得給予公假，若雇主無須給予公假，則薪水如何計算，謹請貴部釋示，以利後續憑辦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抄本：

TAIPEI  
臺北

